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实际用工单位）：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劳务派遣公司）：新疆巾帼众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G 座 21 楼

邮 编： 831100 电话： 0994—2525226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公司）： 新疆巾帼众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嘉伟
地 址： 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G 座 21 楼
联系电话： 0994-2525226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信公正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以便于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劳务派遣服务期限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从事 电影放映员 劳务派遣员工，拟派遣的岗位数为 1，具体人员及岗位详见《劳务派遣用工名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指派相应的劳务派遣员工，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须经双方共同确认，一经双方确认后则视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本协议签订后如劳务派遣人员调整的，调整后的人员、岗位、劳动报酬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月度服务费用对接表》为准。

三、服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承担乙方劳务派遣员工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社保、医保）、公积金、残保金、工会经费、管理费及其他用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费为每人100元/月。每月20日前甲方将劳务派遣员工的考勤、绩效考核结果、社保/医保缴费基数、公积金缴费标准、商业保险缴费标准、劳动报酬等标准及相关材料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在接到上述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工资表、《月度服务费用对接表》的制作，并提报给甲方审核。甲方须在每月25日前将审核后的《月度服务费用对接表》、工资表等反馈给乙方，并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全部服务费用按月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附营业执照）：新疆巾帼众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分理处

账 号：107632682236

行 号：104885001050

第四条 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照相关流程告知劳务派遣员工其用工形式为劳务派遣，不能将劳务派遣员工再派遣至其他用工单位，并做好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合法有效依据后，由乙方为其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手续：

- （1）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退工将由甲方负责赔偿、补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甲方可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人员招聘。

3、甲方可要求乙方配合开展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培训、思想政治教育等，要求劳务派遣员工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4、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代发劳动报酬、代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服务费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应达到市场同等岗位待遇标准，但不能低于属地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用工规定，保证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条件和休息场所。

3、甲方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标准保障劳务派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合法权益，并支付相关待遇和费用，若甲乙双方协议期满，甲方须继续承担该劳务派遣员工的待遇和费用，并持续至该劳务派遣员工享受待遇和费用的法定期限届满。

4、甲方负责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岗位职能和规章制度等相关培训，对此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5、甲方负责每月对劳务派遣员工考勤、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并将考勤表、绩效考核结果等反馈至乙方。如劳务派遣员工有新增或拟离岗时，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如劳务派遣员工请假、旷工、无故离岗等情形发生时，甲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向劳务派遣员工及时传递各项文书，办理相关手续，提前规避风险，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不受损害。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社保/医保未及时增减操作、退费或发生纠纷/诉讼/工伤（亡）事件等，所有赔偿、补偿、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情况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送医救治，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由甲方先行垫付治疗相关费用，待保险报

销后进行清算。劳务派遣员工工伤（含职业病）、停工留薪期、待岗期、医疗期、旧伤复发和因工致残丧失劳动力等期间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护理费、伤残津贴等社保、医保、商业保险不予赔付或者赔付不足的差额部分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甲方全额承担。若协议期满，甲方须继续承担该劳务派遣员工的待遇和费用，并持续至该劳务派遣员工享受待遇和费用的法定期限届满。

7、若因国家/地区政策调整、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预见的特殊情况影响或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员工无法办公、居家或待岗等情形，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其他相关待遇均由甲方承担，承担的费用标准按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甲方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保障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休息、休假（含年休假）的权益，如无法正常休息、超时加班的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务派遣员工相应的报酬或补休。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按时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员工的服务费用。

2、乙方可不定期地向甲方了解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状况，维护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可利用自身优势，根据甲方用工需求，配合甲方招募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标准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报酬发放事宜。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到账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劳动报酬发放至劳务派遣员工（逢节假日顺延）。

3、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须做好慰问、相关申报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具体赔偿责任的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执行）。

4、乙方应积极与甲方配合，主动跟进、处理各类劳动/劳务纠纷，并及时将处理情况汇报至甲方。

5、乙方应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劳务派遣

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甲方须提前将适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规章制度》提交乙方备案，该《规章制度》须合法、合规。如因甲方相关规章制度造成的纠纷和争议，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负责按月为劳务派遣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与甲方配合，督促劳务派遣员工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7、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社保/医保缴费基数、公积金缴费标准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等相关事宜。

8、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劳务派遣员工。

9、凡在甲方重要岗位、涉密岗位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双方合作期间将该派遣员工派遣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或同类业务的单位任职。

10、乙方负责完成劳务派遣员工的入离职手续办理和人事档案的管理、转递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经济补偿

第九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劳务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补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辞退、解聘、调整、退回劳务派遣员工的或终止本协议时，给乙方或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补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甲方拖延支付或未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管理费等服务费用，给乙方或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补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考勤、绩效、各类费用缴费标准有误的，未按时、未足额支付或未支付社保、医保、公积金、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而发生各类劳动争议/纠纷/工伤(亡)/疾病等赔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补偿、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

第十一条 如劳务派遣员工因工作原因造成对方车辆/交通

工具损害或造成第三人、甲方人员伤（亡）等，其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若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承担了甲方应承担的某个法律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则甲方向乙方每日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5%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同时超过30天仍未支付的，除甲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付清服务费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因素除外）。

第十四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年审、国家统一进行缴费基数调整等原因所产生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基数补缴、滞纳金、利息等相关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劳动报酬等，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1个月向对方支付。延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在完成原金额支付后，还须增加应付金额的1%作为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索赔、损失以及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协议到期前壹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协议。

如本协议不再续签，乙方遣散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均由甲方承担，相关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后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劳务派遣用工名单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用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代发月薪标准	代缴社保/医保基数	代缴公积金标准	代缴商业险标准	联系电话
1	徐锋	652301197010270854	电影放映员	4550	4999	498	/	18997811029

备注：1、代发月薪中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助等相关费用；2、上述各项代发、代扣、代缴的费用标准、考勤等均由甲方（实际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派遣公司须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